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顏見青

代 理 人 林錦輝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丙○○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,829,836元，為清理債務，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，於民國113年6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進行前置調解，中信銀行提供本金1,073,903元，分168期，6%利率，月付金9,464元之還款方案，而聲請人任職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威致公司)，每月平均薪資33,850元、獎金21,908元，扣除

01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、訴外人即聲請人之父丁○○、
02 母庚○○○、子己○○、戊○○之扶養費用各2,000元、2,0
03 00元、8,538元、8,538元後，已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，致
04 調解不成立。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,00
05 0,000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
06 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。爰依消債條
07 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，並未從事營業，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
10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,829,836元，未逾12,000,000元，聲
11 請人於113年8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間債務清理
12 之調解，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臺南簡
13 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
14 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
15 聯合徵信中心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
16 本為證（本院卷第23-40、47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其為
17 一般消費者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
18 元，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，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
19 解不成立等情，應堪認定。

20 (二)聲請人主張其任職威致公司，每月平均薪資33,850元、獎金
21 21,908元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提出111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
22 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員工薪資條為證（本院卷第27-29、135-14
23 1頁），此外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
24 入以外之所得，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55,758元【計算
25 式：33,850+21,908=55,758】，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
26 之計算基礎。

27 (三)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
28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230元之1.2倍計算之，即為17,07
29 6元，是聲請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,076元，自為可
30 採。又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
31 限，民法第11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之父丁○

01 ○為28年生，112年未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每月領有老
02 年基本保證年金4,049元；母庚○○○為39年生，112年未申
03 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；子己○○為105年生，112年未申報所
04 得，名下無財產；子戊○○為108年生，112年未申報所得等
05 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
06 歷史交易清單、存摺（本院卷第47-49、83-123頁）及本院
07 依職權查調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11日保國三字第1
08 1313091700號函（本院卷第75-77頁）及中低收入戶受補助人
09 資料查詢、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附於證物袋可佐，應
10 認丁○○、庚○○○已屆退休年齡，己○○、戊○○未成
11 年，均有受扶養之必要，且其生活費標準，亦應以上開最低
12 生活費標準為限。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7,076元之生活費標
13 準，各由聲請人與訴外人共8人及聲請人與配偶共同支出丁
14 ○○、庚○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之生活費，聲請人每月扶
15 養丁○○、庚○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之費用，應各以1,62
16 8元、2,135元、8,538元、8,538元為其上限【計算式： $(17,$
17 $076-4,049)\div 8=1,628$ ； $17,076\div 8=2,135$ ； $17,076\div 2=8,53$
18 8 ； $17,076\div 2=8,538$ 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聲請人自陳每月支
19 出丁○○逾1,628元部分，並無可採。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
20 庚○○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扶養費用各2,000元、8,538元、
21 8,538元部分，自為可採。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3
22 7,780元【計算式： $17,076+1,628+2,000+8,538+8,538$
23 $=37,780$ 】。

24 (四)聲請人曾於113年8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信銀行進行前
25 置調解，中信銀行提供本金1,073,903元，分168期，6%利
26 率，每期清償9,464元之還款方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本
27 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
28 債權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欠款73,001元，
29 依先前分期約定（期付款6,800元）續繳清可不計息；廿一世
30 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未繳金額59,253元，同意比照
31 最大債權銀行條件協議分期；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

01 報未繳金額36,284元，同意比照最大債權銀行之協商方案；
02 甲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裕富公司)陳報商品分期債
03 權總額638,400元，機車分期債權總額51,870元，債務人正
04 常繳款中，每期清償2,730元等情，(調字卷第61-72、75、7
05 9、85-93頁)，則以聲請人每月所得55,758元，扣除每月必
06 要生活支出37,780元後，僅餘17,978元【計算式：55,758—
07 37,780=17,978】，無法清償上開清償方案18,994元【計算
08 式：9,464+6,800+2,730=18,994】，遑論尚有裕富公司6
09 38,400元債務及乙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。又聲請
10 人名下有重型機車1輛，有遠雄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24,531
11 元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
12 行車執照及遠雄人壽保單資料附卷可考(本院卷第25、13
13 1、133頁)，經核上開保單價值尚不足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債
14 務。依此，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，應堪採
15 信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17 債務在12,000,000元以下，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
18 成立，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，確
19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。此外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
20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
21 受刑之宣告之情，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
2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(本院卷第51-53頁)，復查無消
23 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
24 之事由存在，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
25 務關係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
26 於法應屬有據。

27 五、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
28 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
29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
30 有明文。查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爰併依前開規
31 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2 消債法庭法官 施介元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下午5時公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曾怡嘉